附件7：

（参考样式）

教育局廉政风险防控责任清单（2）

|  |  |  |
| --- | --- | --- |
| 部门名称 | 人事处 | |
| 重点权力  项目名称 | 高中阶段教师资格认定 | |
| 责任领导  （职务姓名） | 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育局副局长 吉志铭 | |
| 责任处室及负责人（职务姓名） | 人事处处长 肖 飞 | |
| 风险点 | 风险表现形式 | 防控措施 |
| 认定结果意见的提出 | 1.认定中违反程序和实施标准。  2.认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1.发布认定通知。  2.召开专家审查委员会。  3.网上公示。 |
| **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评估标准：**  1.《中华人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  2.《江苏省实施〈教师资格条例〉细则（暂行）》（苏教师〔2002〕10号）  3. 《江苏省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组织办法(试行)》(苏教师〔2002〕15号) | | |

（参考样式）

教育局廉政风险防控责任清单（3）

|  |  |  |
| --- | --- | --- |
| 部门名称 | 人事处 | |
| 重点权力  项目名称 | 教师招聘 | |
| 责任领导  （职务姓名） | 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育局副局长 吉志铭 | |
| 责任处室及负责人（职务姓名） | 人事处处长 肖 飞 | |
| 风险点 | 风险表现形式 | 防控措施 |
| 笔试、面试成绩的确认 | 1. 笔试试题泄密，考试舞弊。  2. 面试试题泄密，面试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 1. 严格按照市人社局审核的招聘公告和方案要求，组织笔试、面试。  2. 命题和面试评委人员由市教育局人事处负责确定，原则上邀请外地专家，所有人员严格执行保密规定。  3. 人社部门全程业务指导，纪检部门全程纪律监督。  4. 具体要求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 |
| **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评估标准：**  1.《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苏办法〔2011〕46号）  2.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中小学校新进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意见（苏教规〔2016〕1号） | | |